



《营造法式》中关于建筑装饰的基本观点（邹其昌）

邹其昌

《营造法式》被誉为“中国古代建筑宝典”，北宋时期由李诫编著成书。该书体系严谨，内容丰富，它把当时和前代工匠的建筑经验加以系统化、理论化，对建筑这一“装饰化棚屋”作了结构、装饰、工程等方面的全面阐释。

我们先来看看中外建筑理论家关于建筑装饰的几种观点：

杨鸿勋指出，建筑装饰“首先是对建筑空间借以存在的结构、构造的美化。也正是因为这种装饰和具有功利价值的构件、部件结合在一起，所以人们更感到它的美好。突出建筑材料质地和色彩的特点和利用的合理性；突出结构构造的力学特点和技巧性；突出部件的功能特点和实用效率感等美化加工，是建筑装饰的基本原则”。

鲁斯认为装饰即罪恶的建筑功能主义；反对“多余的装饰”，现代装饰是淫秽的，具有色情意味。“只在形式中而不是在装饰中寻求美是一切人性寻求的理想。”

欧文·琼斯（Owen Jones）在1856年称装饰为“建筑成就的真正精华”，“只有装饰真正被经常地用到，我们才能够看到建筑同时在多大程度上也是艺术家。它是凝聚于作品之中的周到考虑和雅致的最好衡量标准。正确对待装饰是不容易的；而同时将装饰作为整件作品意图的一种附加的美和表现则还要困难得多。”

文丘里说：“建筑就是有装饰物的结构，但不要去建构装饰物”。“结构性装饰物”即“装饰化棚屋”的对立面就是“结构性的象征符号”的“鸭子”（“鸭子”不是一个太负面的概念）。

路易·沙利文（Louis Sullivan）：“我要说，为了美学的利益，我们在若干年内应当完全避免装饰的使用，使我们的思想高度集中于那些造型完美且适度裸露的建筑上。为此，我们不得不接受一些违心的事物，并通过对比懂得：当一个人以自然的、善意的和完整的方式思索时，将会产生多么好的效果。然而，我们也学到：装饰是精神上的奢侈品，而不是必需品。因为我们发现了未经装饰的物象的巨大价值，也发现了它们的局限性。我们内心中有一种浪漫主义，一种强烈的表现它（浪漫主义）的愿望。我们直觉地感到那些强劲有力的体育健儿式的简单形式将会从容不迫地穿上我们梦寐以求的衣着，我们的建筑将披上诗意和幻想的外装。半掩在经过精选的织布机和矿山产品之中，他们将以双倍的力量吸引着人们，就像一首以和谐的声音和美妙的旋律所谱成的乐曲一样。”

建筑是装饰化的棚屋，这本来是作为后现代建筑的一种宣言，但更适合于称谓中国古代建筑。可以说中国古代建筑是典型的“装饰化棚屋”。近千年前的中国宋代建筑大师早以专著《营造法式》对这一“装饰化棚屋”作了结构、装饰、工程等各方面的系统阐释，可以说是中国古代最完善地总结工匠创造“装饰化棚屋”的理论结晶。

《营造法式》对待建筑装饰的态度是很鲜明而辩证的。既强调装饰的重要性和审美性，同时又注重装饰的合理性与功能性。如在充分展示建筑装饰的豪华与富丽“五彩遍装”等艺术效果的同时，又注重惜金，反对奢靡浪费的过分“装饰”。这种装饰设计的辩证思想是《营造法式》基本精神的体现。也是《营造法式》对《周易》体系和《周礼》体系的整合与发展。

面对北宋当时经济繁荣，整个社会追求豪华之风，与之相映衬的是国库亏空与危机四伏的复杂局面，《营造法式》本着节约的思想，对建筑营造的贪污腐化进行各方面的规范与制裁。在装饰设计方面，《营造法式》既突出建筑的功能性结构，注重建筑的使用价值和可用性；同时也注意建筑装饰所特有的审美性问题。这可能是一对矛盾，《营造法式》就是充分利用这一对矛盾，在“卑宫室”的基调上，对建筑装饰的基本问题作了淋漓尽致的阐述，如“格子门”的类型与具体装饰，“平”的种类及装饰特征，“雕作”、“石作”，最为详细的是“斗拱”与“彩画”。基本上可以说，除了“大木作”（还不是全部）、“壕寨”、“窑作”等几个相关章节之外，《营造法式》大都在以其自身的语言形态讲述着“装饰”。这一点，是使得《营造法式》得以流传至今的重要原因。当然关于一部文献能否广泛流传，是有诸多因素的。我以为主要涉及到三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文献本身的强大冲击力，如它的内容详备；第二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需要，如政治、经济的原因等；第三是能展示人类的审美追求，这一点是《营造法式》的本质特征，这也为后来中国建筑由“政治伦理型”转向“人文审美型”起到了重大转折性作用。就目前所流传的相关建筑文献来看，《营造法式》之后，建筑设计论著基本上朝两个方向发展：一是纯粹的建筑技术构造方面，以清工部《工程做法》为代表；另一个是注重人文审美情趣的建筑设计艺术，以《园冶》为代表。这两个倾向实际上是“建筑政治伦理型”和“建筑艺术审美性”两大类型。

《营造法式》对石作、砖作、大、小木作、雕木作和彩画作等都有详细的条文和图样，可明显地看到宋朝建筑在艺术形象和雕刻装饰加工等方面比唐朝建筑更加周密。柱、梁、斗拱等构件，在规定它们在结构上所需要的大小和构造方法的同时，也规定了它们的艺术加工方法。这种加工往往采用准确的几何方法而取得。例如梁、柱、斗拱、椽头等构件的轮廓和曲线，就是用“卷杀”的方法进行制作的。充分利用结构构件，加以适当的艺术加工，从而发挥其装饰效果。装饰与建筑的有机结合是宋代建筑装饰的一大特点，也是中国古代木构架建筑的特征之一，它在《营造法式》中充分地反映了出来。

原载于顺驰集团之《顺驰月刊》第66期

网址：<http://211.152.14.45/sunco/monthly/monthlydetail.php?textid=2303>

发布日期： 2005-12-16

 关闭窗口  发表,  查看评论  打印本页

发表日期：2006-6-25 浏览人次：249

版权声明：凡本站文章，均经作者与相关版权人授权发布。任何网站，媒体如欲转载，必须得到原作者及Confucius2000的许可。本站有权利和义务协助作者维护相关权益。